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0樓C室以實體會議及電子會議兩種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7頁。

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特別安排(詳情見第i頁)。特別是，股東將不能親自出席，但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須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且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自www.stella.com.hk或www.hkexnews.hk下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贈送任何禮品。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各位股東：

由於近期新冠肺炎 (COVID-19) (「COVID-19」) 疫情肆虐，及香港政府頒發最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 (禁止羣組聚集) 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 及《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 (統稱為「規例」)，包括關於公司舉行實體股東大會的禁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如下特別安排：

股東可通過網上直播方式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而非親身出席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實體會議將由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會議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組成。

基於上文所述，概無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法定人數及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會議可妥為舉行外，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將被阻止及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然而，股東仍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可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開啟瀏覽器的設備，連接到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TELLA_AGM2022 開啟。請遵從登錄頁面上有關如何連接直播的指示。閣下將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30分鐘登入網上直播，直至會議結束。

此外，為遵守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共同發出的指引，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分派禮品。

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 閣下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可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代表在會上代其投票。閣下如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票，則必須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讓其根據閣下的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如閣下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作為閣下的代表，該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亦將無法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代表委任表格會郵寄予並未選擇以電郵通知的方式收取本公司企業通訊的股東。除此之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一節下載，網址為 <http://www.stella.com.hk>。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 (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 (視情況而定) 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下午三時正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或期間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是所有股東通過提問及投票來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閣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仍然很重要。閣下如欲提前提交有關會議事務的問題，請閣下將問題發送至指定電郵賬戶：stella@stella.com.hk。閣下亦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透過網上直播的連線提交問題。董事會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安排回答所有問題。

安排的變更

本公司正在密切監察COVID-19對香港的影響。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tell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COVID-19的健康教育資料及最新發展，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特區政府有關COVID-19的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具體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頁：www.computershare.com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一般查詢）

代表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笑艷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建議重選董事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8
應採取的行動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責任聲明	11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0樓C室以實體會議及電子會議兩種方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此包括董事推選及提名政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至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使彼等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 「二零零七年計劃」 指 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訂並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通過一項決議案進一步修訂的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及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的股份、認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或上述的組合。二零零七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屆滿。
- 「二零一七年計劃」 指 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計劃，據此：(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h)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發展安排及增長方式對本集團已有或可能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或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採納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股份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可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人；及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執行董事：
陳立民先生
齊樂人先生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
蔣以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趙明靜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0樓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Bolliger Peter先生
陳富強先生，*BBS*
游朝堂先生
施南生女士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所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超過5%；(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相關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的授權所購入或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其股份數目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793,978,5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沒有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將為39,698,925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致使彼等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股份數目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793,978,5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沒有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上限將為79,397,850股；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使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所增加的股份之總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除因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所授出或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獎勵的有關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凡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補充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則分別只可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將不計入釐定董事或於該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之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之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及蔣以民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廉潔先生原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離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9(2)條,廉潔先生擔任的董事職位出現空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根據此條細則退任的董事屆時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董事。因此,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及Bolliger Pete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根據本集團的長期繼任者規劃,本集團兩位聯合創始人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在為本集團服務近40年後決定退任,因此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Bolliger Peter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蔣以民先生及Bolliger Peter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注意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Bolliger Peter先生有資格獲提名及重選連任，並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Bolliger先生的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Bolliger Peter先生，彼於重選的建議上放棄投票。

重選的建議是根據董事推選及提名的政策，其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並從多元化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Bolliger Peter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給予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Bolliger先生於著名百貨公司零售業務方面擁有的經驗，以及彼對董事會及其多元化的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信納Bolliger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的合適候選人，並應予以重選。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改革刊發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來保護發行人的股東權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目的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保持一致；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部管理修訂，以澄清現有做法，並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

儘管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但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章節及條款的内容保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不會不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各自的要求。本公司亦確認，概無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異常情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31至3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i)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建議重選董事；及(ii)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鑒於現時新冠肺炎(COVID-19)發展態勢，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不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則彼等必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股東必須於委任代表表格就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該項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有關如何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頁至第ii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ella.com.hk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民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該公司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用途認可，並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向董事授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在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93,978,500股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股份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惟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佔於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在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規限下，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沒有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9,397,850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進而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本公司股份盈利增加。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從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資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0.86	9.55
五月	10.10	9.30
六月	12.26	9.36
七月	12.06	9.63
八月	10.60	9.10
九月	10.64	9.20
十月	10.20	9.11
十一月	10.08	8.36
十二月	9.60	8.3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9.24	7.97
二月	9.29	7.88
三月	9.00	7.30
四月*	7.88	7.20

*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規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所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60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Gillman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在鞋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目前負責本集團運動鞋分部。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Caleres, Inc. (前稱Brown Shoe Company) 總裁(全球採購)，廣泛涉足產品開發、銷售、營銷及物流等多個方面的業務運營，在職35年直至二零一七年止。彼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llman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Gillman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本公司與Gillman先生簽訂一份服務協議，據此Gillman先生出任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開始，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Gillman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Gillman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Gillman先生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也訂立僱傭合約，據此Gillman先生擔任副總裁，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開始，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根據僱傭合約，Gillman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00,000美元的酬金及有資格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及其他津貼。根據個人表現、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上文提到的董事袍金及酬金，將按每年調整，及其連同酌情管理層花紅(如有)，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及由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llman先生擁有認購1,579,500股股份的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llma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Gillm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有關Gillman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蔣以民，38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蔣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品牌客戶的業務發展及產品創造中心。彼持有美國曼哈頓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非執行董事蔣至剛的兒子及執行董事齊樂人的表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蔣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蔣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據此蔣先生出任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開始，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蔣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蔣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蔣先生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也訂立僱傭合約，據此蔣先生擔任副總裁，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開始，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根據僱傭合約，蔣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50,000美元的酬金及有資格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及其他津貼。根據個人表現、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上文提到的董事袍金及酬金，將按每年調整，及其連同酌情管理層花紅（如有），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及由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於(i)其配偶持有的2,753,149股股份；及(ii)認購3,214,500股股份的期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有關蔣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BOLLIGER Peter先生，7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olliger先生在知名百貨店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曾任倫敦Harrods的董事總經理、House of Fraser Plc的董事及倫敦Kurt Geiger（歐洲領先高檔鞋履零售商之一）的主席。於該等委任前，彼曾於多間鞋履公司工作，包括擔任南非A & D Spitz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及丹麥Bally Shoes斯堪的納維亞分部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Clarks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退休時為止。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曾擔任Euronext N.V.上市公司GrandVision B.V.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為倫敦Kurt Geiger的非執行主席。Bollig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lliger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Bolliger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Bolliger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函委任三年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束，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Bolliger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Bolliger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50,000港元。Bolliger先生之董事袍金，經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及預期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本集團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的市場環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後由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lliger先生直接於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llige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其他權益。Bolliger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及彼現時／過去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Bolliger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即使彼任職多年，其依然保持獨立。Bolliger先生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指引所載之標準。董事會認為，其技能、專業、背景及資格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其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概無有關Bolliger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刪除可能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則」字樣並以「上市規則」代替，惟「上市規則」之定義所提述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除外；

細則第2(1)條

- (2) 於「結算所」之定義後增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字樣。
- (3) 以下釋義代替「緊密聯繫人」釋義：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 (4) 於緊接「電子會議」釋義後增加以下「香港結算」釋義：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細則第3條

- (5) 將細則序號第3(4)條修改為第3(5)條並增加以下內容作為新細則第3(4)條：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細則第8條

- (6) 刪除細則第8條「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之具體規定，則可由」字樣。

細則第9條

- (7) 刪除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細則第10條

- (8) 刪除細則第10條第(a)、(b)及(c)段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細則第16條

- (9) 刪除細則第1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上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第45條

(10) 刪除細則第4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細則第46條

(11) 將細則序號第46條修改為第46(1)條並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細則第46(2)條：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細則第51條

(12) 刪除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

細則第56條

(13) 刪除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後六（6）個月內舉行。」

細則第58條

(14) 於緊隨細則第58條的「以處理任何事項」字樣後增加「或決議案」等字樣。

細則第59條

(15) 刪除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法例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全體股東召開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95%)）。」

細則第61條

- (16) 於第61(1)(d)段後增加「及」並以「。」代替第61(1)(e)段末尾的「；」及刪除細則第61條第61(1)(f)及(g)各段全文。
- (17) 刪除細則第61(2)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3條

- (18) 刪除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細則第66條

(19)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2)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細則第76條

(20) 重編細則第76(2)條為第76(3)條並增加下文為細則第76(2)條：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細則第84條

(21) 於細則第84(2)條第二句中「包括」字樣後增加「發言，並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等字樣；

細則第86條

(22) 刪除細則第86(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23) 刪除細則第86(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是否另有規定，惟此舉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損失申索。」

(24) 於緊隨細則第86(6)條「普通決議案」字樣後增加「的」字樣。

細則第103條

(25) 刪除細則第103(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各方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承擔的責任或承諾；或
 - (b) 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債項或債務責任，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該債項或債務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提案；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得益；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唯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第114條

- (26) 於細則第114條「休會」字樣後增加「或續會」字樣。

細則第118條

- (27) 刪除細則第11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18.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舉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如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第127條

- (28) 刪除細則第127(1)及(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27.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所有彼等均視為高級職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董事可選擇按其釐定之方式選舉一名以上主席。」

細則第147條

- (29) 重編細則第147條為第147(1)條並增加下文為細則第147(2)條：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第155條

- (30) 刪除細則第155(2)條「特別」字樣並以「普通」字樣代替。

- (31) 增加下文作為新的細則第155(3)條：

「(3)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按股東釐定的方式決定。」

細則第157條

(32) 刪除細則第15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細則第158條

(33) 刪除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155(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可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其薪酬將由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根據細則第155(3)條釐定。」

細則第166條

(34) 刪除細則第166(3)條全文。

細則第170條

(35) 增加以下細則作為新的細則第170條：

「財政年度

170.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0樓C室以實體會議及電子會議兩種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4.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及／或二零一七年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提供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或
 - (iv)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而發行任何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不得較該等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5%;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及
-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 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 按彼等當時於該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10%（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惟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佔於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的總數加入至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的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笑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20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第i至第ii頁「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由於股份持有人（「股東」）不得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全體股東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份過戶登記處」）。
2.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委派代表投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5.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除因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所授出或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獎勵的有關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視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7. 若大會當天下午三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正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tell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下將如期舉行。
8. 為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如下特別安排：
 - (a)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將由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會議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組成。概無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權力阻止任何試圖親身出席大會的人士，彼等將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地點。
 - (b)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分派禮品，亦不設茶點。
 - (c)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可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代表在會上代其投票。閣下如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票，則必須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讓其根據閣下的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如閣下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作為閣下的代表，該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亦將無法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 (d) 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可以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開啟瀏覽器的設備，連接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TELLA_AGM2022開啟。請遵從登錄頁面上有關如何連接直播的指示。股東可從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直至會議結束期間登入網上直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閣下如欲提前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的問題，應將問題發送至指定電郵賬戶 stella@stella.com.hk。股東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透過網上直播的連線提交問題。電話接通後，彼等將獲得有關如何提問的進一步指示。董事會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安排回答所有問題。

9.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可能發生變更，本公司正在密切監察COVID-19對香港的影響。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tella.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民先生、齊樂人先生、*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及蔣以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及施南生女士。